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3015120262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本级）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30151202620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编号 | 货物名称 | 规格描述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合计(元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0126-00011284 | 荣威M7 DMH 混动科技版 | M7 DMH 混动科技版 | 3(辆) | 149800.00 | 4494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| | | 449400.00 | | |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| 449400.00 | | |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| | | 0.00 | | |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户：03003348187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（本级）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599号

电话：15000555066

联系人：奚民

2026年05月29日

乙方：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163号1幢1层

电话：13641812345

联系人：王忠明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603648287

2026年06月01日

